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3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政閔

選任辯護人 謝依良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150號、113年度偵字第273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以網際網路供人觀覽猥褻影像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並將「113年3月22日」更正為「113年3月27日」。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0條第7項規定：「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一、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依據本案被告對告訴人乙○○之拍攝畫面係其如廁畫面，衡情以手機所竊錄之他人如廁畫面，客觀上係足以引起性慾或引發遭竊錄者羞恥心之身體隱私部位，自屬刑法第10條第7項第2款所定之性影像。

01 (二)核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
02 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又被告此部分所為雖亦該當刑法
03 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
04 罪，而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與同
05 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錄影方法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
06 及身體隱私部位罪，2罪間有法條競合關係，應適用法定刑
07 較重之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罪。

08 (三)核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35條第1項之以
09 網際網路供人觀覽猥褻影像罪。

10 (四)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1 (五)爰審酌被告非法攝錄告訴人如廁之性影像，除侵害告訴人之
12 隱私外，更造成告訴人受有心理創傷，被告行為顯然欠缺對
13 他人隱私權之尊重，且被告應知悉網路散播之效應既深且
14 廣，竟恣意將猥褻影像上傳張貼在社群網站內，使一般人得
15 以輕易觀覽，危害社會風氣，實應非難；惟念其犯後始終坦
16 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或取得原諒，
17 犯罪所生損害未有減輕；兼衡被告曾有妨害秘密案件（偷拍
18 他人如廁），嗣經前案告訴人撤回告訴而獲不起訴處分，本
19 案犯罪之動機、情節、手段、智識程度、身心狀況（患有非
20 特定的衝動障礙症、非特定的焦慮症、窺視症、心悸、疑似
21 阻塞性睡眠呼吸終止，有○○○身心精神科診所診斷證明書
22 可參）、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
23 示之刑，各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
24 執行之刑，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至被告、辯護人雖請求
25 移付調解云云，然告訴人表示：不想跟對方見面，也沒有要
26 請求賠償，請依法判決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故
27 本院尊重告訴人之意見，認無調解之必要，附此敘明。

28 (六)扣案之本案行動電話1支，係被告所有，用以犯上開犯行所
29 用之物，且亦為附件犯罪事實一性影像、附件犯罪事實二猥
30 褻影像之附著物，此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影像均存在手
31 機裡等語明確，應依刑法第235條第3項、同法第319條之5規

01 定，宣告沒收。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二上傳至前揭網站之猥
02 褻影像，屬電磁紀錄，雖亦為可視為猥褻影像之附著物，然
03 該等影像已遭下架等情，有偵查佐職務報告1份、前揭網站
04 截圖1張在卷可憑，爰不宣告沒收。另扣案筆記型電腦1台，
05 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本案性影像及猥褻影像均存在本案行動
06 電話，並未存到扣案電腦裡等語，堪認前揭筆記型電腦應與
07 本案無關，而不宣告沒收。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瓊徽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徐慧嵐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7 附錄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35條

19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20 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拘役或科或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
23 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
25 人與否，沒收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

27 （妨害秘密罪）

28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
31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 1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2150號

113年度偵字第27362號

被 告 甲○○ ○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基於妨害性隱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7日19時29分許，尾隨成年女子乙○○（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進入位於臺南市○○區○○街0號○○○○○○○○女廁所內，趁乙○○入內如廁時，未經乙○○同意，無故持其所有行動電話（廠牌：0000牌，型號：00000，下稱本案行動電話）開啟錄影功能，自門縫空隙攝錄乙○○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如廁時之非公開活動。嗣乙○○於同日時30分許發現遭偷拍，遂報警處理，經警於113年3月22日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至甲○○住所執行搜索，扣得本案行動電話1支、筆記型電腦1台（廠牌：微星科技，型號：

00-0000、S/N：00000000000000，含滑鼠1個及充電線1條），始悉上情。

二、甲○○另基於妨害性隱私之犯意，於113年3月7日前之某日時，至臺南市○○區○○街0號之○○○○○○○○○○女側內，趁2名不詳成年女子分別入內如廁時，未經渠等同意，無故持其本案行動電話開啟錄影功能，自門縫攝錄渠等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及如廁時之非公開活動後（涉嫌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嫌、無故錄影他人性影像罪嫌部分，未據告訴），竟基於以網際網路供人觀覽猥褻影像之犯意，於113年3月7日某時，在不詳地點，利用行動電話連接網際網路，登入「000000.000」網站，以帳號「0000000000」張貼上開2部猥褻影像，供瀏覽該網站之多數人或不特定人均得共見共聞。嗣因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員警執行網路巡邏發覺上情，通知甲○○到場說明後，始悉上情。

三、案經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前揭搜索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查佐職務報告各1份、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取照片14張、扣案物照片4張、被告所攝得告訴人之性影像截取照片2張、被告所攝得猥褻影像截圖照片10張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無故錄影他人性影像罪嫌，同法第315條之1第2款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身體隱私部位罪嫌，因刑法319條之1第1項相對於刑法第315條之1規定應為隱私權保障之層升而為法條競合之特別關係，自無庸另論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身體隱私部位罪嫌；就犯罪事實二所

為，係涉犯刑法第235條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供人觀覽猥褻影像罪嫌。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按前2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觀刑法第235條第3項、同法第319條之5規定自明。查扣案之本案行動電話1支，係被告所有，用以犯上開犯行所用之物，且亦為犯罪事實一性影像、犯罪事實二猥褻影像之附著物，此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影像均存在手機裡等語明確，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同法第235條第3項、同法第319條之5規定，宣告沒收。

五、至被告就犯罪事實二上傳至前揭網站之猥褻影像，屬電磁紀錄，雖亦為可視為猥褻影像之附著物，然該等影像已遭下架等情，有偵查佐職務報告1份、前揭網站截圖1張在卷可憑，爰不聲請宣告沒收。另扣案筆記型電腦1台，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本案性影像及猥褻影像均存在本案行動電話，並未存到扣案電腦裡等語，堪認前揭筆記型電腦應與本案無關，而不聲請宣告沒收。末卷附被告所攝得性影像及猥褻影像截取照片，係檢警機關基於偵辦案件所需而列印之證據資料，非上開規定所指之「附著物及物品」，亦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檢 察 官 黃 鈺 宜

檢 察 官 劉 修 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林 靜 君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35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

（妨害秘密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 1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